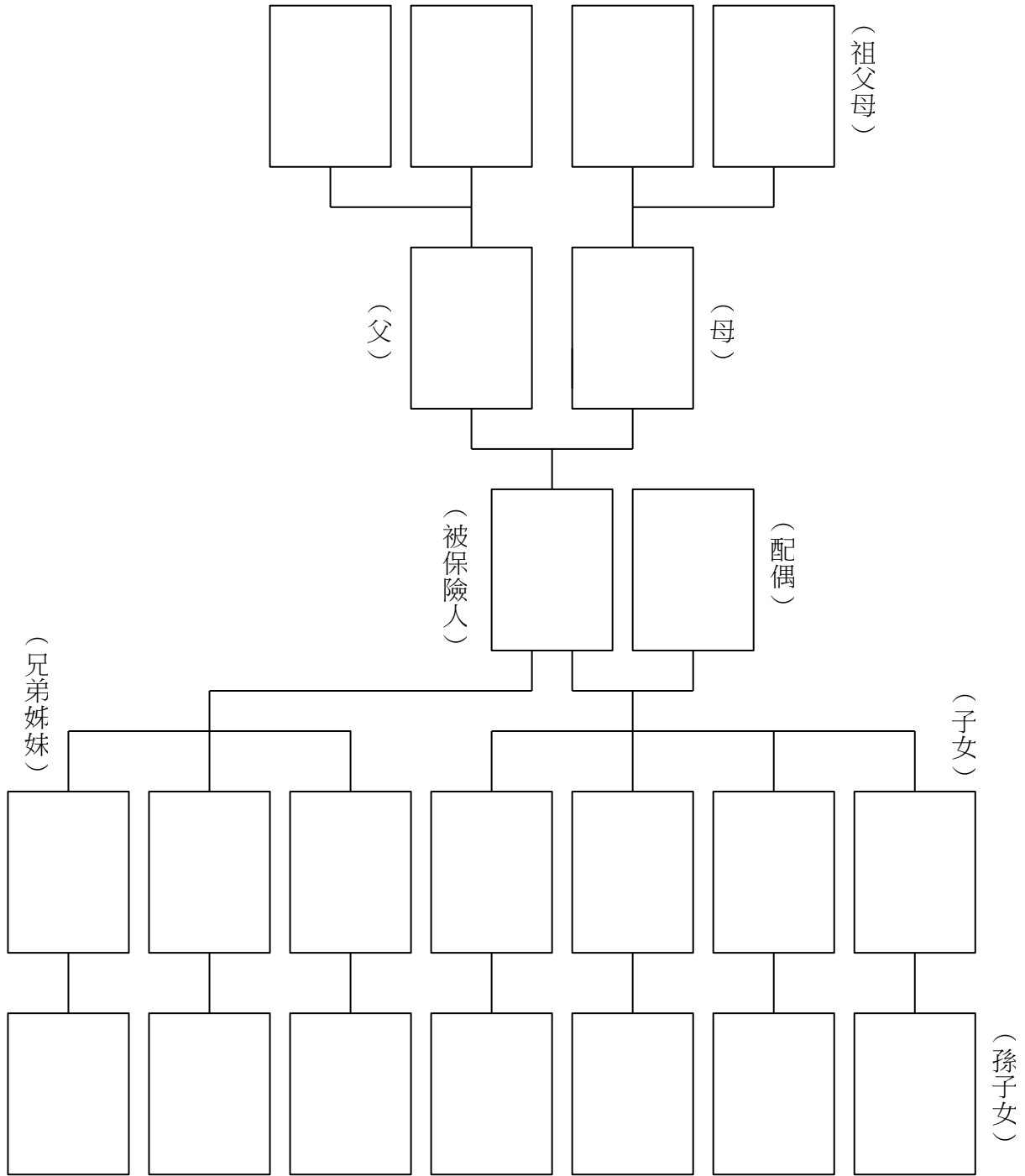


# 繼承系統表



## 依民法繼承編-法定繼承人順位

被保險人之繼承人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：

第一順位：直系血親卑親屬

第二順位：父母

第三順位：兄弟姊妹

第四順位：祖父母

※ 以上繼承系統表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歸還所有金額。

受益人（填表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